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81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黎婉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魯張熟、魯武林、魯懿芬、魯懿萍、張淑雲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第一審判決上訴人應分別給付被上訴人魯張熟、魯武林、魯懿芬、魯懿萍、張淑雲各新台幣（下同）1988萬4000元、436萬元、402萬6000元、283萬2000元、241萬6000元及利息，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請求。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聲明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，並駁回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。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為3351萬8000元（計算式：1988萬4000＋436萬＋402萬6000＋283萬2000＋241萬6000＝3351萬8000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6萬464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匡　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鈞婷